

## **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# **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交易授权主要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交易风险较低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；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授权。

独立董事：周婷、王怀芳、周小虎

2020年10月28日